**关于原告舒兰市宇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北京市合力电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发改案件评查报告**

（2019）舒评44号

**一、一审案件案号**

 （2019）吉0283民初452号

**二、二审案件案号**

 （2019）吉02民辖终36号

**三、一审案件审理情况**

一审裁定移送被告北京市合力电信有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宣判后，原告舒兰市宇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不服一审裁判，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五、二审法院审理情况**

本案系买卖合同纠纷。在本案审查期间，本院对宇艳公司及合力电信进行了询问。宇艳公司提供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中国建设银行客户专用回单”，以证明合力电信提交的与宇艳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签订的“供货合同”货款已经履行完毕，其本次所诉货款与该合同无关。合力电信对2017年11月8日签订的“供货合同”货款已经履行完毕的事实无异议，但对宇艳公司本次所诉货款是哪笔不清楚，并称只与宇艳公司签订过一次书面合同，进行过一次买卖，不欠货款。根据双方的陈述及宇艳公司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证据，不足以证明宇艳公司本次所诉贷款系2017年11月8日签订的“供货合同”所涉货物所欠，至于合力电信是否拖欠该笔货款，属实体审理问题。故本案不适用该“供货合同”中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条款确定管辖，而应依据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确定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依据该规定，本案被告合力电信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及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对本案均具有管辖权。关于本案合同履行地的确定。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十八条第二款“合同对履行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交付不动产的，不动产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其他标的，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即时结清的合同，交易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之规定，本案双方当事人就本次所诉货款为约定合同履行地点，宇艳公司的诉请是要求合力电信支付拖欠的货款，接收货币一方即宇艳公司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宇艳公司住所地位于吉林省舒兰市，故本案买卖合同履行地为吉林省舒兰市，位于原审法院辖区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之规定，宇艳公司选择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即原审法院提起诉讼，符合法律规定，故原审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综上，原裁定适用法律错误，应予撤销。上诉人宇艳公司的上诉请求及理由成立，应予支持。

**六.二审案件裁判结果**

一、撤销吉林省舒兰市人民法院（2019）吉0283民初452号民事裁定；

二、本案由舒兰市人民法院管辖。

**七、一审办案人对二审案件发改的意见**

一审办案人马辉法官认为其裁判观点与二审法院采用的观点不同。

**八、案件评查意见**

 **1.评查焦点：**二审改判是否正确

 **2.评查结果：**适用法律存在认识问题。

**3.评查意见：**原审依据原告提供的“供货合同”确定了案件管辖法院并裁定移送，原告对此裁定不服，中院经对双方询问，认为双方的争议无法确认是供货合同所欠货款纠纷，应属实体问题，故不应采纳供货合同确认争议管辖法院，基于以上事实，二审指定本院管辖，属于两级法院认识不一致。

评 查 人：于忠民

2019年6月28日